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央大學 涵

地址: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:萬怡灼

電話: 03-422-7151分機57268 傳真: 03-422-2272

電子信箱:ncu57268@nc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大學長字第1120000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AC00148_a09000000e_1120002472_senddoc1_attach1、 112AC00148_a09000000e_1120002472_senddoc1_attach2 > 112AC00148 a09000000e 1120002472 senddoc1 di

主旨: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 態跟蹤騷擾犯罪」宣導懶人包1份,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0247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案存放路徑為「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/婦 幼 品 (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21), 請自行 下載運用。
- 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 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同法 第36條規定,若學校教職員工違反第21條規定,處新臺幣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校性平事件受理通報或申訴電話:上班時間請通報性平 會(03)422-7151分機57268、專線(03)422-9250;非上班 時間請通報校安中心(03)422-7151分機57212、專線 (03)280-5666 \circ
- 五、若有任何性別平等教育方面疑問,歡迎洽詢本校性平承辦 人 萬 怡 灼 小 姐 (校 內 分 機 5 7 2 6 8 , E m a i 1 : ncu57268@ncu.edu.tw),或參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網站:https://careyou.ncu.edu.tw/gender/。

第1頁 (共2頁)

正本: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:

被周岁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